

证券代码：603299

证券简称：井神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7

**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**  
**书》回复的补充和修订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8年2月11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09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回复，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回复》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，公司又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细化、补充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本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